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02 号楼二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53,813,4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80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949,4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2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45,864,0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87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,464,1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4,0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88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90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7%；反对 415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4%；弃权 8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997%；反对 415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26%；弃权 8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92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5%；反对 4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5%；弃权 1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3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772%；反对 4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311%；弃权 1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82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2%；反对 415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6%；弃权 15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3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669%；反对 415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594%；弃权 15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82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4%；反对 414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4%；弃权

1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738%；反对 414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75%；弃权 1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8%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78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23%；反对 42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9%；弃权 11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142%；反对 42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195%；弃权 11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95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41%；反对 403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9%；弃权 1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6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821%；反对 403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262%；弃权 1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401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5%；反对 398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2%；弃权 1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46%；反对 398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52%；弃权 1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8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07%；反对 413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7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9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904%；反对 413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160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焕焕、程思琦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